**TO：各分公司名称**

**KAIYUAN SHIPPING CO., LTD.**

Dear Sirs,

B/L NO (提单号) :

Ocean Vessel/Voy No. (船名/航次)：

Loading/Discharging/Delivery Ports (装/卸/目的港)：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鉴定书编号：

产品外观与性状： 产品主要用途：

 我司委托贵司运输上述货物，我司保证该货物绝非危险品，非易燃、非易爆、非腐蚀，非有毒和有害物质，非氧化剂，非麻醉品，非精神性药品，无放射性，非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原料。确认不含任何危害航海运输的成分与部件，不属于《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一书中所列的危险品。其包装及装卸均符合海上运输要求。如以上陈述不实而引起在运输途中发生任何问题，贵司、贵司代理人和/或贵司委托的承运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根据情况需要将货物卸下、销毁或者使之不能为害，而不负赔偿责任。

 我司保证对该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该包装须坚固和完好，如因我司或我司代理人陈述不实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我司保证对贵司、贵司代理人、雇员和保险人和/或贵司委托的承运人、代理人、雇员和保险人因运输上述货物所受到的损害和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而且贵司、贵司代理人、雇员、保险人和或贵司委托的承运人、代理人、雇员和保险人将保留依据有关法律及港监有关规定向我司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如因题述事由而使贵司、贵司代理人、雇员、保险人等卷入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时，我司保证提供充分、及时的法律费用，其中包括律师费，司法费用，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保障贵司的权益不受到损害。

本保函的全部签署方均确认对保函的执行承担连带责任，本保函复印件及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For and on behalf of For and on behalf of

[加入SHPR公司名称并盖章] [加入货代公司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